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1〕174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同意调整 上海植物园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 和中层领导职数的批复

上海植物园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上海植物园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中层领导干部职数的请示》（沪绿植〔2021〕7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职责调整

上海植物园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负责植物园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；
2. 负责代表性植物的收集和迁地保护；
3. 负责植物科学、园艺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；
4. 负责上海城市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及技术研究；
5. 负责花卉种质资源的保存、评价、创新及其产业化技

术开发和推广应用；

6. 负责植物园基础设施、园容园貌建设、日常维护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及安全管理；

7. 负责植物展览展示及自然保护、环境教育和科普宣传；

8. 负责海派盆景研究和技术传承；

9. 负责对进入植物园的经营服务养护管理单位的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；

10. 负责植物园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建设；

11. 完成上级主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上海植物园内设机构为 10 个，即：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、财务科、科研中心、科普中心、园艺科、盆景管理中心、温室管理中心、项目管理科、经营管理科。

上海植物园领导班子成员职数不作调整，正、副科长（中层领导干部）职数调整为 17 名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1 年 5 月 18 日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
